

扎兰屯市公安局

ᠵᠠᠯᠠᠨᠲᠤ ᠰᠢ 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关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装修项目更正中标 (成交)结果的函

扎兰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实施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装修项目(项目编号: HZCZLT - C - G -260003),我单位在2026年5月27日接到山东贝尔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疑函,2026年6月3日我单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配合答复异议,经原评标委员会详细比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发现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误解了评审标准,一致认为原评审结果需要更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条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

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综合以上条款，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发布中标（成交）更正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